

江苏浩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与任永健共同出资设立参股子公司江阴市兆凌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江阴市徐霞客镇璜塘工业园区金凤北路55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00.00元，其中本公司出资实物资产22,5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45.00%，任永健以现金方式出资27,5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55.00%。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8年4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设立参股子公司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

该参股子公司的设立无需政府有关部门的前置审批，但尚需报注

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四) 本次对外投资涉及的新领域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涉及进入如下新领域：聚乙烯发泡粒子、聚苯乙烯发泡粒子、聚丙烯发泡粒子类高性能复合材料及制品、发泡树脂粒子等。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介绍

自然人情形

交易对手方姓名：任永健

交易对手方性别：男

交易对手方国籍：中国国籍

交易对手方住所：江苏省江阴市霞客镇任九房村任九房 37 号

与本公司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实物出资。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的实物资产为公司所拥有的坐落于江阴市徐霞客镇璜塘金凤北路 55 号的土地、厂房及变压器(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标的资产出具了《江苏浩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厂房及土地使用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8]第 020043 号)，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2 月 28 日，上述标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2,492.15 万元，评估价值为 2,293.78

万元。参考评估价值，新设参股子公司股东双方同意上述标的资产以 2,250 万元作价出资。

本次对外投资拟出资的实物资产，其中土地、厂房产于 2017 年 12 月始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江阴璜塘支行，公司将在参股子公司江阴市兆凌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前至中国建设银行江阴璜塘支行办理抵押登记注销手续。

(二)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一

名称：江阴市兆凌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江阴市徐霞客镇璜塘工业园区金凤北路 55 号

经营范围：聚乙烯发泡粒子、聚苯乙烯发泡粒子、聚丙烯发泡粒子类高性能复合材料及制品、发泡树脂粒子、工程塑料、塑料零件（汽车用）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销售及提供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具体以工商局最终核定为准）

各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币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任永健	人民币	27,500,000.00	55.00%
江苏浩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物资产	22,500,000.00	45.00%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以及盘活闲置固定资产

的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针对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作出的慎重决策，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和管理风险，公司将持续完善各相关内控制度和管理制度，积极防范应对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对公司转型升级、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将会有积极正面的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浩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浩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日